

從事壓濾之投料作業發生勞工因化學反應產生之硫化氫中毒受傷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705416

一、行業種類：化學原材料製造業(1810)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有害物(514；硫化氫)

四、罹災情形：受傷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2年5月5日，苗栗縣頭份市，林○○。

(二)某公司使勞工林○○於酸系溶液桶槽平台處從事壓濾之投料作業時，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未確實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致使林○○發生硫化氫中毒致受傷住院重大職業災害。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林○○吸入因化學反應產生之硫化氫造成中毒、橫紋肌溶解症。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有害氣體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未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壓濾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對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實施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應分析評估

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模擬罹災者於酸系溶液桶槽作業平台處，打開該桶槽上方投料口蓋子，將固態硫化鈉倒入桶槽內部。